

成都师范学院文件

成师院政字（2019）42号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开展2019年“专升本”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安职业技术学院、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号）的精神，经我校与相关学校共同协商，并报2019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我校2019年校内和跨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公布，请各二级学院和各协议学校做好宣传、组织报名、初选等系列相关工作。

各单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开展“专升本”工作。协议学校应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专升本”工作在学校集体领导下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选拔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保证选拔质量。一旦发现在“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况，无论何时查实，都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成都师范学院纪委监察处电话：028-66772066，教务处电话：028-66772750，028-66775228。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师范学院 2019 年校内“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2.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3.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4.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5.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6.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7.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8.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附件5

成都师范学院关于选拔南充职业技术学院2019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号）的精神，经我校与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选拔对象、对口专业及拟录取计划数

1、选拔对象：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毕业时能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

2、对口专业及拟录取计划见下表：

专科专业	总人数	拟对口升本专业	拟录取计划数	专科专业	总人数	拟对口升本专业	拟录取计划数
财务管理	33	资产评估	2	通信技术	26	电子科学与技术	2
会计	326	资产评估	20	食品营养与检测	34	食品质量与安全	2
投资与理财	23	资产评估	1	商务英语	48	翻译	3
工商企业管理	32	贸易经济	2	文秘	32	翻译	2
市场营销	21	贸易经济	1	广告设计与制作	57	美术学	3
物流管理	73	物流管理	4	影视动画	28	美术学	2
旅游管理	47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3	城乡规划	2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1
电信服务与管理	17	电子科学与技术	1				

我校“专升本”总计划原则上按照本年度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的6%执行，各专业的录取计划以教育厅下达各专科专业核准计划数为准。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50%。

二、基本条件

- 1、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2、前五学期内，所修读专科专业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补考科目不超过3门；
- 3、身心健康，能继续完成学业。

三、免试条件

学生取得学籍后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校生，退役后已完成专科的学业。

四、奖励及荣誉加分

- 1、获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须盖有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加5分。
- 2、获“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称号，加5分。

以上奖励及荣誉加分由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审核，成都师范学院进行认定，认定的加分计入“专升本”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认一项，个人所有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五、选拔程序

（一）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初选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自愿向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成都师范学院2019年跨校“专升本”申请表》。所在学校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按“专升本”计划人数的1:3择优推荐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并将被推荐学生名单在学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可参加成都师范学院组织的“专升本”考试。

根据省教育厅“专升本”通知的精神和成都师范学院关于推荐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基本要求，以学生专科阶段前五学期的必修课（百分制）平均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确定参加成都师范学院“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

（二）“专升本”考试

1、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大学英语》（外语类专业考《英语阅读与写作》）、《大学计算机》和《专业综合》。

基础课考试范围可参考基础课考试大纲（附件3），《专业综合》考试范围详见附件4。

2、考试时间：6月1日

具体时间、地点见学生准考证。

3、成绩

$$\text{“专升本”考试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升本”笔试总分} + \text{奖励及荣誉加分}}{3} * 70\% + \text{前五期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 30\%$$

注：学生前五期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考试前应在学校网站公示。

4、考试成绩发布

对口学校根据我校出具的成绩通知，书面告知考生本人。

（三）录取

本年度“专升本”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川教函〔2019〕 号文件要求执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的原则。以“专升本”综合成绩和“专升本”计划数为录取依据。

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升本”综合成绩和“专升本”计划数，按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依据“专升本”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经“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和学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预录取学生名单报学校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待省教育厅批复后，正式发放录取通知书。

注：如果在确定拟录取名单中出现计划录满最后一名时，有“专升本”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则以有奖励和荣誉加分者优先录取。

六、缴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应缴纳报名考试费80元/人。由各学校统一收齐后交成都师范学院财务处收费科。

七、学生入学须知

1、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号）要求，2019年“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2017级本科相应专业学习。学生按照所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填写为“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授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2、“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所在专科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专升本”学生在我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3、“专升本”学生按我校同年级和同专业学生缴费标准交纳费用。

4、对口学校须于2019年9月1日前将“专升本”学生档案材料送我校招生就业处,无档案学生不能报到入学。

八、纪律和监督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开展“专升本”工作。相关对口学校应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专升本”工作在学校集体领导下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相关对口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选拔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保证选拔质量。一旦发现在“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况,无论何时查实,都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成都师范学院纪委监察处电话:028-66772066,教务处电话:028-66772750,028-66775228。

相关对口学校接通知后,要及时将有关规定向应届专科毕业生公布,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将真正优秀的学生选送到本科阶段学习。学校之间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衔接和管理工作,确保“专升本”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

九、其他事宜

凡获得“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得放弃“专升本”资格。

十、时间安排

1、4月30日前对口学校确定参加“专升本”考试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成都师范学院。“专升本”考试报到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材料交我校教务处。

2、5月31日“专升本”考试报到,考生熟悉考场。

3、6月1日举行“专升本”考试。

4、6月11至28日,公布成绩、预录取、公示、上报录取名单。

附件:

- 1、成都师范学院跨校“专升本”申请表
- 2、成都师范学院2019年跨校“专升本”报名汇总表
- 3、成都师范学院“专升本”考试基础课参考大纲
- 4、成都师范学院2019跨校“专升本”考试科目一览表(南充职业技术学院)